

訴願人 謝○○

訴願人因申請事件等，認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有怠不作為等情事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八、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

二、次按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，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，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亦得提起訴願。」惟若人民自始即未向機關提出申請，該機關自無作為義務，亦無應作為而不作為之情事，尚難認有提起訴願及保障其救濟權利之必要。

三、復按刑事訴訟法第 477 條第 1 項規定「依刑法第 53 條及第 54 條應依刑法第 51 條第 5 款至第 7 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。」因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目的在聲請法院將各罪刑合併斟酌，進行充分而不過度之評價，則其對檢察官消極不行使聲請權之執行指揮聲明異議，與檢察官積極行使聲請權具有法律上之同一事由，本於相同法理，自應類推適用刑事訴訟法第 477 條第 1 項規定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管轄（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抗字第 1780 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27 四、訴願人前於 115 年 1 月 19 日向司法院提出「訴元起訴狀」（下稱
28 系爭書狀），其中「（四）承上（二），再次就東檢多次收案本
29 人定刑申請，怠不作為，依法訴元、抗告、異議。」、「（十一）
30 不服多次以掛號向東檢申政資，其仍怠不作為，訴元。」及「（十
31 二）承上（十一）再次因訴訟依政 / 個法向東檢申請 111 / 1 / 2
32 收掛 94918432000570950004 號案來進度明細各 X1。」（原文照
33 引）經司法院以 115 年 2 月 2 日院台訴字第 1150002213 號函（下
34 稱司法院函）移請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東地檢署）卓處。
35 嗣訴願人於 115 年 5 月 25 日於司法院函註記「不服……應作怠
36 不作為，訴元。」提起訴願，本部以 115 年 6 月 24 日法訴決字
37 第 11513520170 號函函請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東地檢署）
38 答辯。

39 五、經查：

40 （一）關於系爭書狀「（四）承上（二），再次就東檢多次收案本
41 人定刑申請，怠不作為，依法訴元、抗告、異議。」係訴願人認
42 臺東地檢署對其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，認該署檢察官有消極不行
43 使聲請權情事，依理由三之說明，尚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
44 項，應不受理。

45 （二）關於系爭書狀「（十一）不服多次以掛號向東檢申政資，其仍
46 怠不作為，訴元。」及「（十二）承上（十一）再次因訴訟依
47 政 / 個法向東檢申請 111 / 1 / 2 收掛 94918432000570950004
48 號案來進度明細各 X1。」因無具體內容，臺東地檢署無從查
49 悉以特定該署對訴願人有何行政處分或其有何向該署提出申
50 請之案件，訴願人據以指摘臺東地檢署怠於作為而提起訴願，
51 核屬空泛，無從認定臺東地檢署有何作為之義務。從而，訴願
52 人提起本件訴願，依理由二之說明，於法不合，應不受理。

53 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
54 主文。

55

56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謀信
57 委員 馮 成
58 委員 張介欽
59 委員 周成瑜
60 委員 張麗真
61 委員 楊奕華
62 委員 沈淑妃

63

64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8 月 2 4 日

65

66 部 長 鄭 銘 謙

67

68 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
69 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